

证券代码：001318

证券简称：阳光乳业

公告编号：2024-002

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 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本议案需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5,823,647.33 元，按《公司法》相关规定计提盈余公积 12,791,047.89 元，2023 年度可分配利润为 103,032,599.44 元。2023 年末，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376,583,487.61 元，母公司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444,301,511.44 元，以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为标准，公司 2023 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76,583,487.61 元。

结合公司当前财务状况和实际生产经营情况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拟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8266 万股为基数，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6 元（含税），拟现金分红总额为 45,225,600 元，占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9.05%，占公司 2023 年度可分配利润的 43.89%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，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在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，公司总

股本发生变化的，则按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调整每股分配金额。

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考虑了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需要，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制定的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。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具有合法性、合规性和合理性。本预案经 2023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后两个月内实施。

二、 监事会意见

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、未来发展需要以及股东投资回报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同时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，监事会同意该议案，并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
- 2、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

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18 日